2012–2013年度運作及工作回顧

經濟環境

香港的經濟在2012年只有溫和增長，主要是在環球經濟緊縮的環境下，受外圍需求減弱，及主要發達國家脆弱的經濟復甦所拖累。但本地內部需求表現不錯，主因包括個人消費開支穩定增長，勞工市場穩定，以及基礎建設明顯增加等。整年計算，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由2011年高於趨勢增長的4.9%下降至2012年的僅1.4%。

年內本港股票市場價格大幅波動，年初曾有反彈，但年中歐元區主權債務備受關注，市場出現拋售。下半年歐元區主權債務情況穩定下來，加上發達國家的經濟體在9月推出新一輪的量化寬鬆貨幣政策，股票市場價格穩定下來。而本地地產市場的上升趨勢持續至接近年底政府推出樓控措施，包括於10月下旬推出的買家印花稅和額外印花稅，樓市才穩定下來。由於進口價格溫和，以及私人房屋租金在年初已有緩和跡象，2012年整體通脹由2011年的5.3%下降至平均4.7%。

香港銀行業經營環境

本港的銀行體系維持穩健，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裕。根據巴塞爾委員會銀行監管委員會的最低資本充足比率要求（委員會於2009年頒布後的版本一般稱為「巴塞爾II」或「巴塞爾2.5」），註冊認可機構於2012年底的資本充足比率平均達15.7%；平均流動資金比率達42.6%，遠高於法定最低水平的25%。本地銀行業的資產質素良好，特定分類貸款比率由2011年底的0.59%，下降至2012年底的新低0.48%。

計劃成員概況

截至2013年3月底，存保計劃共有153名成員，較去年度的151名為多。年內有3名新成員獲批准成為持牌銀行並加入計劃，1名舊成員因合併收購行動而退出。153名成員銀行中，22名為本地註冊銀行，131名為境外銀行在港分行，分別與本港零售銀行及批發銀行的數目大致相符。

成員銀行數目（截止2013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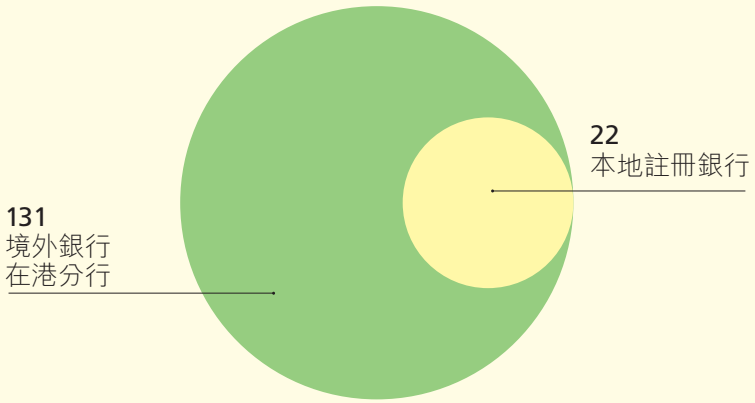

2012-2013年度運作及工作回顧

成員銀行持有的相關存款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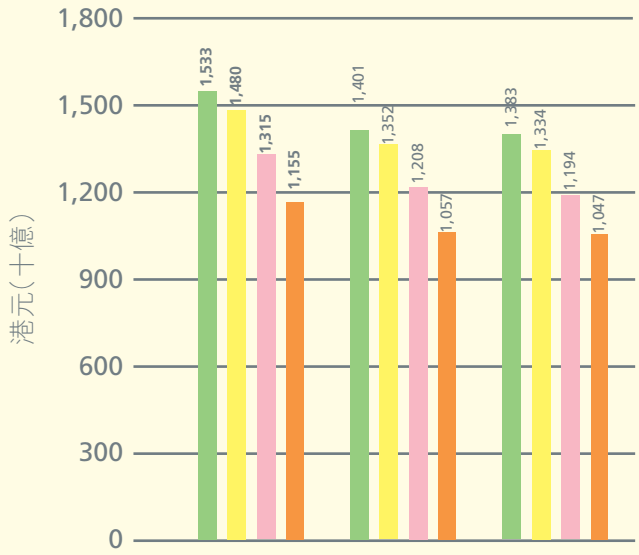

佔總額百分比	2012	2011	2010
首5名成員	**75%**	75%	76%
首10名成員	**86%**	86%	86%
首20名成員	**97%**	97%	96%
所有成員	**100%**	100%	100%

根據成員銀行提交的相關存款申報表，2012年相關存款總額為15,330億港元，較去年的14,010億港元增加9%。成員銀行提交的統計數據顯示，大約的90%存戶受存保計劃全面保障。

成員銀行之間的相關存款分佈與去年相若，首20間成員銀行(主要為零售銀行)佔業內相關存款總額的97%，批發銀行佔餘下的3%。存款增長方面，零售銀行與批發銀行的相關存款均錄得9%的增長。

存放在零售銀行及批發銀行的相關存款

(十億港元)	2012	2011	±%
零售銀行	**1,485**	1,357	9%
批發銀行	**48**	44	9%

加強存款保障

以《有效存款保險制度的核心原則》(《核心原則》)為標準

隨著金融穩定委員會完成對各成員地區以存款保險制度為主題的同級審查，本會汲取參與同級審查的經驗，以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及國際存款機構協會共同頒布的《核心原則》為標準，進行了全面的自我評審。是次評審受益於早前參予的同級審查，特別是參考了過往金融危機的經驗，以及金融穩定委員會的其他地區成員所採用的優良運作模式。這有助本會辨識存保計劃須進一步加強的範疇，進而擬定以《核心原則》為標準的改革方案。本會已制定了工作計劃，詳細研究各項改善建議，並評估各項建議的成本效益。此外，本會亦將以是次評審結果為基礎，配合國際貨幣基金與世界銀行即將進行的金融體系評估，於金融安全網或危機管理評估範疇提出有用的建議。

結構性存款的普及程度調查

本會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進行了定期調查，了解結構性存款的普及程度及影響，以評估是否有需要將該類存款納入存保計劃的保障範圍內(現時該類存款並不受存保計劃所保障)。調查結果顯示結構性存款的普及程度仍然處於低水平，故該類存款不受存保計劃保障的做法將仍然維持不變。

確保存保計劃能及時發放補償

發放補償的國際標準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及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聯合頒佈《核心原則》，制定各項標準與實踐方法，以提高存款保障的成效。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於2012年11月更發表了優化補償系統及程序指引，鼓勵會員借鑑全球各地會員的最佳準則，務求提升發放補償予存戶的效率。存款保障制度的主要目的是維持存戶信心，當銀行倒閉時受影響的存戶可儘快取回受保障的存款。會員根據該標準和指引制定有效的發放程序和流程，並與金融監管機構和海外存款保險機構釐定合作安排，對發放補償作充份準備。

發放補償的《核心原則》

當有需要啟動存保計劃時，存款保險機構必須迅速向受影響存戶發放補償，以維繫公眾對存保計劃的信心，穩定金融體系。現時的國際趨勢是縮短發放時間，要達到迅速發放補償的目標，當監管機構察覺到銀行有倒閉跡象時，應儘快讓存款保險機構取得有關銀行的數據以作發放準備；並讓其提前核實存戶資料的可靠性；以及讓其透過不同方法發放補償，確保存戶可儘快取得受保障的存款。

除此之外，《核心原則》提出應設立適當框架，讓存款保險機構與監管機構可適時與個別倒閉銀行互通資訊，協調各方行動。不同國家的存款保險機構亦需就跨境事宜交流相關資訊，而有關安排應該常規化。若一個國家由多個存款保險機構負責存款保障，必須先決定由哪個存保機構負責發放補償予受保障的存戶。

發放補償系統與程序的指引

為了有效推行《核心原則》，有關主要附加指引為：

- 存款保險機構應發佈指引，確保銀行在指定時間內提供準確的存款記錄，並且可以在任何時候取得存戶資料，以便在發放補償前進行準備審查，確保有需要時可迅速而準確地發放受保障的存款。
- 存款保險機構應善用資訊科技系統，準確有序地處理存戶資料。
- 存戶應知悉各種發放補償渠道和發放補償時間。存保機構應考慮不同的發放補償途徑，以加快發放補償流程，讓受影響存戶在銀行倒閉後可儘快取回受保障的存款。
- 存款保險機構應訂立安排，在有需要時，讓倒閉銀行的接管人或清盤公司協助存款保險機構履行其應有責任。
- 必須有足夠的資源，包括內部或有需要時增援的外部資源，以及經受訓專責處理發放工作的員工，作好隨時發放補償的準備。
- 議定協調條款，清晰界定涉及跨境事宜的責任，有一套統一的對外訊息和策略。
- 定期計劃應變措施和進行模擬演習，測試存款保險機構的發放機制是否就緒。

2012-2013年度運作及工作回顧

全面評審發放補償架構

儘管存保計劃自推行以來從未需要啟動，本會仍致力確保發放補償機制時刻就緒，並進行了全面評審，評估現行發放補償架構的成效，以及現有的資源水平是否足夠應付銀行倒閉可能出現的各種情況。評審結果顯示現有機制和應變措施，能夠在目標時間內，應付不同規模銀行所需的發放補償運作。年內進行的全面演習所得的結果是另一例證，是次演習動員整個服務供應商網絡，以模擬一間具規模零售銀行倒閉的情況。除此之外，本會已投放更多資源於發放補償的資訊科技系統和其他設備，以確保有充裕能力應付金融危機時若有銀行倒閉的不同情況。

是次全面評審與國際間就有效發放補償所訂下的最新標準和指引進行了比較，亦參考了其他國家以縮短發放補償時間為目標的改革措施。毫無疑問，發放補償速度是有效存保制度的重要一環，能維持公眾對銀行制度的信心。根據評審的結果，本會制定了改革計劃大綱，以達到加快發放補償的目標。

為加強跨境合作，並清楚釐定當倒閉的銀行同時受到本港及海外存保計劃保障，對存戶發放補償的安排。本會與相關的海外存保機構簽署備忘錄，就交換相關資料和發放補償合作達成協議。

全面的發放補償演習

本會於2012年進行了全面的發放補償演習，從存保計劃啟動開始，直至發放中期至最終補償為止。本會的公關顧問，檢視了本會與公眾的溝通渠道，制定發放補償時的傳訊發佈計劃。是次演習動員整個發放補償服務的供應商網絡，如公關顧問、精密印刷公司、資訊科技公司、熱線中心營運商、持續業務運作服務供應商及法律顧問等，他們均參與其中，以啟動整體程序。該演習由一家會計師事務所作為項目經理，並於短時間內，動員超過50位會計師進行大規模的發放補償，以及組織其他服務供應商執行其職務。

發放補償小組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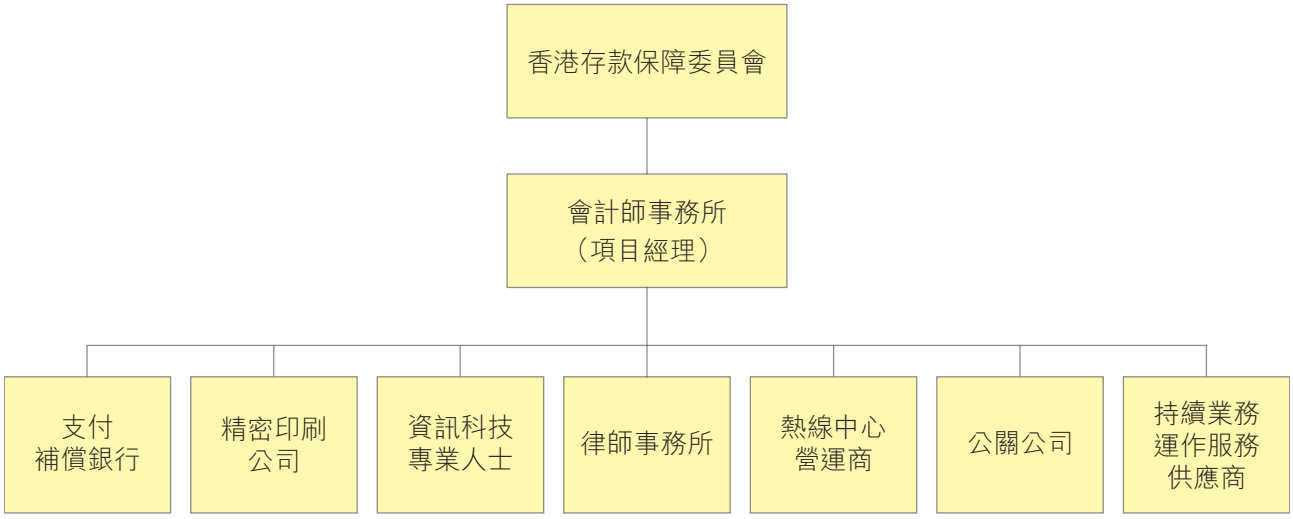

本會委員積極參與整個模擬演習，作出緊急決策，審視整個危機處理過程，包括發放補償及資訊發佈的安排。

演習模擬「接近真實」的發放補償情況，顯示本會為發放補償認真地作好準備。更從中總結了寶貴的經驗，以改善發放補償機制、公眾的溝通策略及應變措施計劃的模式。

項目經理和其他發放補償代理參與演習活動

項目經理與公關顧問向本會匯報演習活動的進度

計劃成員的資訊系統準備就緒

啟動存保計劃的時候，若要有效率地發放補償，向成員銀行及時取得準確的存戶記錄是極為重要的。本會發出了資訊系統指引，向計劃成員說明於發放補償時所需要提供及保存的資料。為核實成員銀行能否符合資訊系統的規定，本會自2008年起定期進行遵例審查。除了部分成員的數據格式和資料的完整性未符合指引的規定外，審查結果顯示遵例水平整體上令人滿意。本會就遵例計劃進行了評估，將會採取額外措施如銀行自我監控機制，確保成員銀行保存足夠記錄，並已確立相關程序，可隨時向本會提交完整、適時和正確無誤的資料。

本會在年內進行調查，向成員銀行收集相關統計數據及系統文件，以監察成員銀行整體的遵例情況。發現毋須用特定格式作發放補償資料記錄的成員銀行中，所存的資料不足之處。本會已要求相關成員銀行作出更正措施，本會繼而修改指引規定以改善情況。透過該次調查亦給予本會機會向計劃成員銀行收集額外資料，有助加快發放補償。本會已建議修改資訊系統指引，將會進行業界諮詢。

2012-2013年度運作及工作回顧

模擬測試

除了演習外，本會亦進行模擬測試，以監察本會發放補償的準備就緒程度。年內使用了六間計劃成員銀行所提供的完整客戶記錄以測試發放補償系統。模擬測試確保發放補償機制設施處於就緒狀態。年內本會更邀請了一家會計師事務所，對最複雜的發放補償程序進行了模擬測試，是次測試涉及處理及理順大量數據，確保所處理的數據能兼容於本會的發放補償系統及程序之內，並確定優化程序之建議。在模擬測試之前，本會向負責的會計師事務所講解發放補償程序，更新他們對發放補償的重點過程和相關程序的了解。

發放補償能力

本會進一步提升發放補償系統，以提高本會補償系統的業務持續性，包括其處理不同銀行的倒閉情況的能力。從與存戶溝通以至處理大量數據的壓力測試結果所顯示，現有系統有能力支援大規模的發放補償程序。本會亦擴大了熱線中心以及持續業務運作服務供應商的服務範疇，以確保銀行出現危機時，本會可動用更多備用資源。

預設融資機制

一旦存保計劃需按規定發放補償，本會須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倒閉的成員銀行存戶作出補償。本會在外匯基金設立了1,200億港元的備用信貸，以符合存保計劃發放補償時的資金需求。發放補償過程中可能產生的成本（包括有關虧損）由存保基金承擔。

建立存保基金

資金來源

存保基金的資金來源主要有兩方面：成員銀行每年向本會繳付的供款，以及存保基金的投資回報。

呈報相關存款

成員銀行須於每年第四季呈報持有的相關存款金額。呈報的金額連同由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提供的監管評級，會成為釐定成員銀行下一年度應付供款金額的基準。

成員銀行供款
（以持有的相關存款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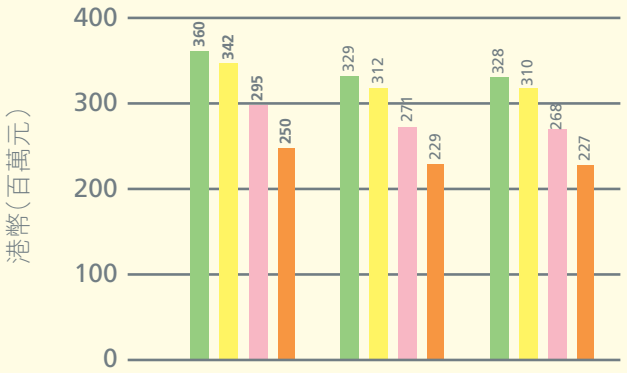

佔總額百分比	2013	2012	2011
首5名成員	70%	70%	69%
首10名成員	82%	82%	82%
首20名成員	95%	95%	95%
所有成員	100%	100%	100%

評估及收取供款

本年向成員銀行收取的供款金額共36億港元，較去年上升9%。成員銀行已根據存保計劃供款條例，於2013年第一季支付所有供款。首20名成員銀行之供款佔總供款額約95%，跟相關存款分佈相若。為確保成員銀行呈交的相關存款申報表數據準確無誤，本會自2007年起，一直根據審核申報表政策，要求成員銀行定期審核其相關存款申報表。2013年，共有35名成員銀行須就其申報表的準確性向本會提交審計報告。審核結果整體上令人滿意，並無發現對本會收取的供款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的錯漏。此次審核完成後，按50萬港元保障上限呈報的相關存款當中，已有超過99%通過核數師的審核，本會相信這能為業界應付供款總額的準確性提供佐證。

存保基金投資

金融市場不穩定，加上存保基金主要的投資目的是保存資本，本年度本會維持審慎態度，遵循《存款保障計劃條例》(《存保條例》)所載的投資限制及存保基金投資政策，採取保守的投資策略，以預防市場情緒突變可能造成的虧損。投資控制政策已就投資的風險評估、監控措施及負責人員的職能分工，訂下明確指引，本會的投資活動亦嚴格按照指引進行。

因港元對美元相對強勢，短期美國國庫券的回報又較其他投資工具吸引，本會在年初買入了八千萬美元的美國國庫券，餘下的基金結餘則主要存放於外滙基金的即時存款户口。之後，美元轉強，本會在2013年3月賣出美國國庫券，鎖定2012至2013年度的利潤。故此在2013年3月底存保計劃基金的資產主要是存款，大部分以港元計值，僅極少結存以美元計值。綜觀全年，儘管投資環境十分波動和不明朗，存保基金仍錄得0.2%的投資回報。

存保基金現金及投資比重
(截至3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2013	2012
現金及存款結餘	2,102.6	1,811.3
證券投資	0.0	0.0
總額	2,102.6	1,811.3

存保基金現金及投資的貨幣組合
(截至3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2013	2012
港元	2,101.3	1,810.9
美元	1.3	0.4
總額	2,102.6	1,811.3

2012-2013年度運作及工作回顧

加強公眾的認識及了解

加深了解目標群組

只有存戶對存保計劃具信心，存保計劃才能有效促進銀行體系的穩定，因此公眾對存保計劃的認知及了解可謂至關重要。

有賴本會過往的推廣工作，公眾對存保計劃所賦予的保障有持續的認知。不過我們必須了解市民遇上銀行倒閉或有不穩傳言的時候，他們最關注的重點及可能採取的行動，以便制定有效的溝通策略，平息疑慮。

聚焦小組調查

本會委託獨立調查機構，舉行聚焦小組，以探索在不同情況之下某些目標群組的心理反應。首先是了解他們對存保計劃的認識及看法，而在他們增加了解後，找出資訊差距，或行為又會否改變。是次調查亦研究於危機的情況下，不同存戶群組的反應，並探討有效宣傳存保計劃的溝通策略和渠道，又藉此測試市民對本會最新創作的宣傳概念的反應。調查結果有助本會制定更具針對性的宣傳推廣和社區教育活動。

受訪者認為存保計劃最主要和息息相關性的特點如下：

- 補償上限設定為每間銀行每名存款人五十萬港元；
- 計劃根據《存保條例》成立，合資格存款受法律保障；
- 每名受影響存戶會在兩星期內收到中期補償金額；
- 港元、人民幣及其他貨幣存款均受到保障；
- 銀行存戶無須向存保計劃提出申請或支付任何費用，保障是完全免費的。

調查反映存保計劃能減輕受訪者遇有銀行危機時所產生的恐慌情緒，他們不會立即急於提取存款。

接觸廣大市民的宣傳活動

「包、包、包」宣傳活動

本會參照聚焦小組的調查結果，及傳訊與教育小組提供的寶貴意見，於2012年推出新一輯以「包、包、包」為題的宣傳短片。充分利用不同媒體，特別是電視的視覺和聽覺效果。設計概念是環繞貼近人心，而又與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的主題。

有別於「教育形式」的宣傳手法，宣傳短片巧妙地運用「包」字的雙關語（同時有「包點」及「包括」的意思），有效帶出存保計劃涵蓋的範圍。

香港是國際大都會，市民喜愛品嚐世界不同地方的包點，這自然令人聯想到存保基金的涵蓋面也「包括」不同外幣的存款。加上本地日常用語「坐下來，飲杯茶，食個包」，那正是存保計劃要傳遞的心安與無憂訊息。

貫徹這輕鬆好玩的風格，短片採用了大家熟悉的舊歌《叉燒包》，配上改編了的歌詞，吸引注意深入人心。這生動的創作概念，和採用鬼馬歌曲的手法在試播時經已受到聚焦小組受訪者的歡迎。

電視播放新一輯「包、包、包」的宣傳短片剪影

2012-2013年度運作及工作回顧

除了在電視上播出，「包、包、包」的宣傳構思，進一步推廣發展至不同媒體，傳達至更多受眾

為求接觸不同的目標群組，本會於年內推行了兩輪宣傳計劃，透過不同渠道發放訊息。除在電視播出外，「包、包、包」的宣傳更擴大至報章、電台；戶外媒體如港鐵列車軌旁廣告箱、巴士站廣告箱、巴士及電車車身廣告；以及電子媒體如雅虎及手機版應用程式等。不同的媒體平台各有不同特式和受眾群體，因此創作形式和內容亦有分別。

社區教育活動

隨着新宣傳短片的推出，本會在多個人流高的商場舉辦了一連串的推廣活動，把「包、包、包」的創意概念伸延至「包你有保障」的主題，加強與公眾的聯繫，加深市民對存保計劃的認識。每次活動都有一座「包山」放在當眼位置，讓市民競猜包山用了多少個包，鼓勵公眾參與。

同時，本會與商業電台合作，一方面利用其廣播平台提高公眾對存保計劃的認知，又邀請街知巷聞的播音劇《十八樓C座》在現場演出，並將存保計劃的特點融入其中，務求以富娛樂性的手法來加深公眾了解。加上互動遊戲攤位、圖片展覽及存保計劃資料展板，藉以加強對公眾，特別是育有小孩的年輕家庭及長者的宣傳。整個宣傳合作活動還包括主席專訪和廣播短劇，配合同一時期的推廣活動，以宣傳存保計劃。

「包你有保障」巡迴推廣活動於不同地區的商場舉行

本會獲得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大快活)鼎力支持，首次舉辦漫畫設計比賽。大快活是本港規模最大的快餐連鎖店之一，有超過一百間快餐店。比賽邀請設計學院學生和大專生參加漫畫設計比賽，以介紹存保計劃的主要特色。三名得獎者除獲頒獎品外，其優勝作品還印製在大快活快餐連鎖店使用的餐墊紙上，以宣傳存保計劃。透過學生的參與，加強他們對存保計劃的興趣；在快餐連鎖店的餐墊紙上印製得獎作品，收到更廣泛的宣傳效果。除此之外，餐墊紙上亦同時印上QR碼，方便市民登入存保計劃的網頁，了解更多及參加存保計劃問答遊戲。本會亦舉行分享會，安排有興趣的同學與著名的漫畫創作人以及這次比賽的評判利志達先生會面及交流。

存保計劃漫畫設計比賽得獎作品印製在大快活快餐連鎖店的餐墊紙上廣為宣傳

2012-2013年度運作及工作回顧

本會社區外展項目之一是在各區舉辦講座，對象為學生組織及長者中心。

向社區不同群體舉辦講座

宣傳活動的成效

自存保計劃於2006年開始運作以來，本會一直委聘獨立研調機構進行民意調查，去量度公眾對存保計劃的認識及了解程度，並評估宣傳活動的成效。

2012年12月進行的民意調查結果再次令人鼓舞，超過78%受訪者表示知悉存保計劃，當中逾74%受訪者更知道存保計劃的保障上限為港幣50萬元；有63%亦同時知道保障範圍包括各種外幣存款。以上調查結果歸功於新一輪宣傳短片受市民接受。公眾對存保計劃其餘主要特點的認識程度亦不錯，調查結果可作為本會日後調整和提升溝通與宣傳策略的參考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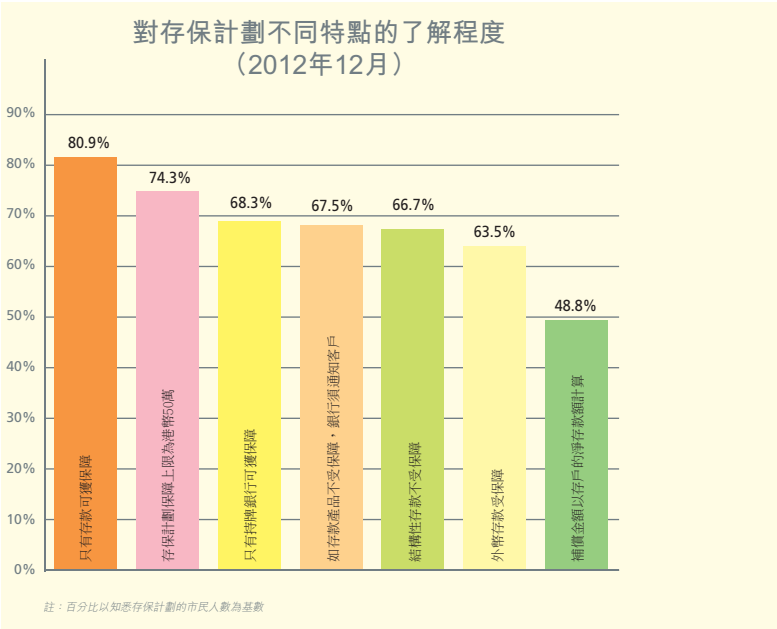

註：百分比以知悉存保計劃的市民人數為基數

監管優化申述規則的遵守情況

本會於2006年首次發佈存保計劃《申述規則》，就存保計劃成員就其成員身份及提供之金融產品是否受保障的申述。《申述規則》的優化措施已於2011年1月1日生效，主要包括：

- 就不受保障的產品，成員銀行必須知會存户；
- 獲得存保計劃保障的存款須作正面披露；
- 限制使用「結構性存款」字眼；及
- 在規定的時間內以指定方式回覆客戶有關金融產品是否受保障。

為監察成員銀行對優化申述規定的遵守情況，成員銀行就2011年7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期間的運作，進行了自我評估審核。此外，年內繼續進行了現場審查，更深入了解成員銀行對《申述規則》的遵守程度，本會檢視了有關的自我評估審核和現場審查結果。結果顯示成員銀行整體的合規程度大致令人滿意，目前為止亦無發現未有遵守規定的嚴重個案。

與其他安全網提供者的關係

與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合作

本會及金管局均為香港金融安全網的提供者，擁有共同的目標 — 促進銀行體系的穩定。為確保達到此重要目標，本會及金管局已就雙方在履行各自職能時的合作簽署備忘錄。此外，根據《存保條例》，本會須透過金管局執行職能。因此，本會及金管局已就金管局應提供的協助取得共識，本會並已獲外匯基金提供備用信貸，以便於遇有銀行倒閉時有足夠流動資金發放補償。本會與金管局於去年根據備忘錄的條款緊密合作。

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關係

在出現銀行倒閉時，於某些情況下，存戶的存款或其中一部分會同時受到存保計劃及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保障。投資者賠償基金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成立，旨在為證券或期貨投資者提供補償。為了確保不會向存戶重覆發放補償，本會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就協調工作及交換資料方面制定安排，並已將之納入本會、證監會及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獲證監會認可管理投資者賠償基金的公司)共同簽訂的一份備忘錄中。當中特別列明遇有銀行倒閉事件，一般而言，存保計劃會先向存戶發放補償。為避免重覆發放補償，雙方會交換相關資料。

2012–2013年度運作及工作回顧

國際合作

作為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的會員，本會積極參與由該協會、其成員存款保險機構及其他國際組織舉辦的會議及研討會，在國際層面交流有關存款保障的知識及見解。本會深明緊貼國際發展的重要性，以在金融危機出現時及在善後工作中能於國際間發揮更好的協作，並透過與各地存款保險機構交流有關各國的改革方案的成功例子，推陳出新，促使香港的存保計劃更為健全。

於2012–2013年度，本會職員參加了多項國際會議，包括：

- 在英國倫敦舉行的第十一屆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年會及會員大會；
- 由韓國存款保險機構在韓國首爾舉行有關存款保障計劃法律框架研討會；
- 由馬來西亞存款保險機構聯合亞洲開發銀行在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行有關銀行監管者危機應變準備研討會；
- 由加拿大存款保險機構及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在加拿大渥太華舉行主題跨境解決方案會議；及
- 在日本東京舉行的第七屆日本存款保險局圓桌會議。

本會委員在2012年5月與馬來西亞存款保險機構的總裁會面，進一步了解其他地區的存款保險機構最近的改革經驗及在交流發放補償的最新發展。

馬來西亞存款保險機構的總裁Jean Pierre Sabourin先生與本會委員及管理層分享經驗

為分享本會在存款保障計劃上的營運和管理，及推廣存款保險機構在國際上的合作與交流，本會於2012年5月會見尼日利亞存款保險機構的代表。

尼日利亞存款保險機構代表團於2012年5月到訪